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原告 溢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名士

訴訟代理人 李富湧律師

被告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杰霖

訴訟代理人 蕭正欽

林俊吉

郭銘修

林峯霄

洪仁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